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胡卫军

等级：紧急

焦水明电〔2022〕27号

总页数：2

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启动 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焦作市气象局预报：预计6月26日白天到夜里我市将出现暴雨、局部地区大暴雨天气，并伴有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预计全市降雨量在50~80毫米，局部地区12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60毫米，可能出现旱涝急转并引发山洪和中小河流洪水。按照《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经会商研判，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2022年6月25日12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压实责任，提前部署：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深刻汲取“21.7”强降雨应对过程中经验教训，按照省委“321”工作要求，认真安排部署本轮各项防汛准备和应对工作，适时启动响应。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带班制度，通知各级各类水库、河道、淤地坝、险工险段、病险水闸、山洪灾害防御以及其他责任人全体上岗，加强值班值守和风险巡查；抓紧对在建和病险水利工程隐患问题进行查漏补缺，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提前预置人员物资，落实各项防汛

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二、强化“五情”监测，及时发布预警：要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的沟通，一线水情观测员提前到位，对本轮降雨全时段、全过程进行监测、研判；加密信息监测频率，延长洪水预见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水利工程调度和应急抢险提供依据，为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留足提前量。

三、做好水库、淤地坝安全度汛工作：防汛“三个责任人”应密切关注水情、工情动态，加强巡查监测力度，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汇报水库来水及下泄流量情况，保持水库运行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强化病险水库和除险加固在建水库安全度汛措施，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未整治完成的水库风险点要重点监测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加紧完成泄水设施启闭试运行测试，保证溢洪通道畅通；做好人员和物资准备，重要物资设备上坝，检查网络并测试卫星电话，保证通讯畅通。

四、做好河道、水闸安全度汛工作：河道相关责任人应加强巡堤查险工作，对河道内险工险段和去年洪灾造成的堤防、护岸水毁点和风险隐患点进行再排查，对修复不到位河段及时进行应急加固，对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未整治到位河段安排专人值守；加紧完成河道节制闸及启卧拦河坝的启闭试运行工作，对启闭不畅闸坝一律采取吊空运行，开启河道节制闸，关闭引水闸。

五、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落实包保责任制，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全部上岗，时刻关注雨水情监测信息及山洪灾害预警预报通知，时刻注意上游山区来水情况；进一步明确山洪灾害转移路线，测试村内警报设备能否正常使用；保持

通讯畅通，接到准备转移强制性预警时必须组织村民做好快速转移准备，接到立即转移强制性预警必须立即实施转移，坚决杜绝有预警无行动，紧急情况下基层责任人可自行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基层责任人应贯彻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反馈行动情况。

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度汛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加强可能影响南水北调总干渠安全的7座重点水库度汛措施落实（白墙、青天河、群英、孤山湖、马鞍石、月山、青龙洞水库），落实彩条布、扩挖设备及抢险队伍等保坝措施；重点关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10处风险点情况，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必要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持续监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26处河渠交叉建筑物及其上下游影响范围内河道行洪情况，对发现妨碍行洪问题要立即整治，确保交叉处行洪畅通；加强与南水北调管理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共同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安全。

七、做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建涉水工程一律停工并及时启动度汛方案，清滩转移施工人员和设备，拆除临时围堰；加强落实情况监督力度，对停工及相关措施执行不彻底的要及时上报并派专人现场督促落实到位。

全体人员要时刻牢记防汛政治责任，强化风险意识，秉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锚定“四不”目标，强化“五预”措施，全力构筑水利防汛防线。



抄送：省水利厅，焦作黄河河务局，市防办，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